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關於收購、購買或認購該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倘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MOBIL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
收購香港寬頻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除外)

達成所有先決條件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

- (i)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24年12月2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有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收購香港寬頻有限公司(「**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除外)(「**3.5公告**」)；
- (ii) 要約人於2024年12月23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要約文件(「**延遲寄發公告**」)；
- (iii) 要約人於2025年5月28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確認要約價；及
- (iv) 要約人於2025年1月23日、2025年2月21日、2025年3月21日、2025年4月10日、2025年5月9日、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20日、2025年6月27日及2025年7月25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要約進展之更新情況。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使用詞彙應具有3.5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達成所有先決條件

誠如3.5公告中「5.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要約人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後，方可提出：

- (1) 要約人信納要約(倘完成)將不會或相當可能不會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或以其他方式遵守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附表7第3條或被摒除於該條文的適用範圍之外；
- (2) 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完成向該等機構存檔或提交報告；及
- (3) 截至(並包括)上文第(1)及(2)項所載先決條件達成之時，(a)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主管機關並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作出或對上述任何一項的公開建議，及(b)不存在任何尚未執行的法令、法規、要求或命令，而在各情況下將使要約無效、無法強制執行或違法，或禁止要約的實施或就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義務。

誠如要約人於2025年4月10日、2025年6月20日及2025年6月27日發佈的公告所披露，第(2)項先決條件已達成。

要約人欣然宣佈：

- (a) 於2025年8月1日，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發佈其接受要約人提出的承諾之通知。通知指出，通訊局已決定(a)接受要約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競爭條例**」)提出的有關要約的承諾，(b)不會根據競爭條例第39條對要約開展調查。要約人信納，於通訊局接納要約後，要約將不會或相當可能不會產生大幅影響香港競爭的效果(具有競爭條例附表7第3條所賦予的涵義)，因此，第(1)項先決條件已達成；及
- (b) 截至(並包括)上文第(1)及(2)項所載先決條件達成之時，(a)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主管機關並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作出或對上述任何一項的公開建議，及(b)不存在任何尚未執行的法令、法規、要求或命令，而在各情況下將使要約無效、無法強制執行或違法，或禁止要約的實施或就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義務，因此，第(3)項先決條件已達成。

因此，於本公告日期，3.5公告中「5.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寄發要約文件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中所述，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要約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i)先決條件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後七天內；或(ii) 2025年12月5日(即先決條件最後期限後七天屆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由於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要約文件將於2025年8月1日起七天內寄發。進一步公告將於寄發要約文件日期作出。

敬請該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要約人及／或該公司不時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及其他文件，以獲取有關要約的資料。

警告：

該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須待條件於條件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要約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亦未必一定完成。因此，該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凌浩先生

香港，2025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凌浩先生、石曉萍女士、雷立群先生、王大越先生、李昕先生、羅偉民先生、邊燕南先生及聶宇田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